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忻城县高级中学

乙方:广西忻城县益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打造一个舒适的教育教学环境,拟实施忻城县高级中学田径运动场跑道、足球场建设项目,该工程中标预算报价:1273526.72元,根据《忻城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精神,该项目预算已通过财政评审,在县人们政府网公示公开招标采购,经学校领导班子研究,“三重一大”会议通过,决定由广西忻城县益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忻城县高级中学田径运动场跑道、足球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忻城县高级中学田径运动场

3.工程造价:壹佰贰拾柒万叁仟伍佰贰拾陆元柒角贰分 (¥1273526.72 元)

该合同价为上限控制价,结算价如超合同价时,按合同价上限价支付工程款,结算价低于或等于合同价的,按结算价支付工程款。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计算,综合单价按实际做法套相应定额,材料价取施工期间信息价。

4.施工要求: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施工。

二、工程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模式。

三、工程款支付及结算办法

(一)乙方先按工程造价预算总额的 3%作为质保金存到甲方的基本户,质保期为两年,两年过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金退还乙方。

(二)乙方根据合同组织进场施工,7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拨付工程总价的 30%工程预付款;乙方完成施工工程量达 60%,向甲方申请拨付至工程总价 60%的进度款(含已拨付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拨付至工程总价的 80%(含已拨付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计后甲方拨付至工程总价的 100%(含已拨付的工程款);(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支付方式改动,按最新的管理办法支付,如支付过程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四、工程工期

1.工期计算的起止时间是:2024年10月8日到2024年12月7日,总日历天数为60天。

2.对于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工期顺延问题，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施工的可以顺延。

(3)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五、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一个月内及时编制竣工结算材料，并送甲方审核。甲方视情况确认结算结果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确认结算结果。

六、甲方工作

1.驻工地代表名单:_____

2.提供工程图纸及施工说明书日期。

3.办理甲方所需办理的有关手续。

4.确定工程水准点及座标控制点位置。

七、乙方工作

1.项目经理: 蓝会平

2.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表。

3.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4.工程竣工清理工程周围两米以内的建筑垃圾。

5.办理乙方所需办理的有关手续和交纳乙方有关费用。

八、工程质量

竣工验收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由项目办组织学校、设计和五部委相关人员现场验收。

九、违约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不能按合同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及合同约定要求质量等级，或发生其它合同无法发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施工安全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承担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甲乙双方签章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使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用乙双方各一份，送有关部门二份。

甲方（盖章）：忻城县高级中学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章）：



法人代表（章）：



日期：2024年9月29日

日期：2024年9月29日

附：

企业名称：广西忻城县益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21MA5L175E6R

账 号：2466 1201 015 050 7658

开户银行：忻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